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延遲寄發關於

(1) 有關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ii)該報告；(iii)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